

兴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叶塘镇教礼等村集体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兴市府〔2020〕2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为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成果，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叶塘镇教礼村、龙坪村、上岳村，宁中镇古塘村（以勘测界定图确定的四至范围为准，详见附件1）。

二、征收土地现状：叶塘镇教礼村、龙坪村、上岳村，宁中镇古塘村属下集体经济组织的集体土地共172.386亩，其中农用地49.878亩（水田4.7745亩、旱地2.7495亩、园地2.097亩、林地31.725亩、鱼塘2.1525亩、其他农用地6.3795亩），建设用地0.342亩，未利用地122.166亩（详见附件2）；村民住宅共1座。

三、征收目的：城镇建设用地。

四、征收补偿标准：征地补偿标准暂按兴宁市现行标准执行（承诺按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差额），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实地确认后，按有关规定补偿：

叶塘镇、宁中镇各地类补偿标准为：水田42550元/亩、旱地35944元/亩、鱼塘45387元/亩、园地27000元/亩、林地12000元/亩、其他农用地35067元/亩、集体建设用地18911元/亩、未利用地10800元/亩。

五、安置方式：

（一）货币安置：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

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

(二) 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地面积 15%的比例折算成货币补偿或安排留用地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具体将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规定办理。

(三) 社会保障安置：给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落实征地社会保障，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政策规定办理。

六、本公告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止(共 30 日)。请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征地所在镇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如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内向市自然资源局(地址：兴宁市人民大道秀塘围，联系电话：3238662)书面提交。

特此公告。

附件（另附）：

- 1、勘测定界图（CZPC20200101、CZPC20200102、CZPC20200103）
- 2、兴宁市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汇总表

兴宁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0 月 20 日